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文件

南审金审质评〔2025〕4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现将《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2025年11月12日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教师教学质量直接影响人才培养的质量。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师教学评价体系，有利于持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有利于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进一步提高教师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本办法的评价对象是指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所有专、兼职（含外聘）教师。

二、评价原则

(一) 客观公正原则

建立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过程、标准和结果应公开透明。多元主体（学生、同行、督导、领导）参与，综合多方信息，避免单一来源偏见。

(二) 科学性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配和方法设计应符合教学规律，能真实、有效地反映教师教学的质量和效果。

(三) 发展性原则

评价强调形成性评价（过程反馈）而非仅仅是终结性评价（年

终考核）。其最终目的帮助教师发现教学中的优势与不足，提供改进指导，促进其专业成长。

（四）多元化原则

坚持评价主体多元、内容多元、方法多元。即通过学生评教、督导评议、同行评议、领导评价等多元主体参与，从教学态度、内容、方法、效果等多个维度进行考量，采用听课、问卷、座谈、教学材料检查等多种方法并用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五）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原则

教与学的过程是一种复杂的活动过程，本评价办法采取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办法，指标不仅关注“教了多少”（教学量），更关注“学生学到多少”（教学效果）；既有具体的评分体系，也设有开放性评语栏，供评价者撰写具体意见和建议，以提高评价结果的针对性和可靠性。

（六）激励性与约束性相结合原则

评价结果与教师的切身利益（如教师培训、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绩效分配、职业发展）适度挂钩，既起到激励先进的作用，也对不合格教学形成约束。

三、评价内容与方法

为全面、客观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构建综合评价模式，评价主体由学生、同行、学院（部）、学院（部）教学督导、校教

学督导等五个部分组成。为避免评价主体的重叠，同行、院(部)、院(部)教学督导及校教学督导评价主体时，仅参与其中对应类别的一种评教活动。

1. 学生评价：学生依据《学期末学生评教指标体系》（见附件 1）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学生评教结果在总评中占比 20%。兼顾学生教学信息员、校督导随堂听课后随机采集的学生评价以及学生访谈等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存在显著差异的个别教师重新进行多渠道信息采集并最终确定评价结果。

2. 同行评价：院(部)基层教学组织安排除校、院(部)两级督导外的 3-5 名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教师，通过听课（学期内至少一次）、查阅教学资料，从专业的角度评价教师的教学内容、方法、学术水平及课程授课设计，依据《学期末同行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2）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总评中占比 15%。

3. 学院(部)评价：学院(部)组织评教小组，根据客观材料和实际贡献情况，从管理和发展角度，综合评价教师履行教学职责、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的整体情况，依据《学期末学院(部)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3）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占比 15%。

4. 学院(部)督导评价：学院(部)教学督导专家组（分管教学院长/主任担任组长）依据学校明确的教学督导主要评价

指标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总评中占比 20%。

5. 学校督导评价：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依据学校明确的教学督导主要评价指标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总评中占比 30%。

为加强教学督导工作，学校领导干部须认真落实《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领导以及与教学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中层干部听课评价结果须及时反馈给质量评估处，以便作为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及等级

1.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学生评价*0.2 + 同行评价*0.15+学院（部）评价*0.15+学院（部）督导评价*0.2+学校督导评价*0.3]（百分制）。

未接受学校督导评价的教师，其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学生评价*0.2 + 同行评价*0.15+学院（部）评价*0.15+学院（部）督导评价*0.2]/0.7（百分制）。

2. 评价等级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分为优秀（ $90 \leq \text{优} \leq 100$ ）、良好（ $80 \leq \text{良好} < 90$ ）、一般（ $70 \leq \text{中} < 80$ ）、基本合格（ $60 \leq \text{基本合格} < 70$ ）、不合格（ $\text{不合格} < 60$ ）五个等级。

3. 特殊情况处理：通过教学检查或情况反馈，若发现教师存

在违反日常教学规范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视情节轻重，经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研究，其综合评价结果应做相应折减等处理。

五、评价组织与实施

所有参评人员应依据听课制度和有关规定，有计划地进行听、查课，对每位参评对象至少听课一次及以上，对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和评奖评优的教师至少须听课两次以上，学期末由质量评估处依据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进行汇总，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审议并确定最终评价结果，结果将反馈至各学院（部）。

六、其他

1. 对于开新课教师、新开课教师、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以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候选人（如中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及其培养对象，原则上须接受上述五个方面的全面教学质量评价。

2.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排名末 10% 的教师，纳入下年度重点帮扶对象，经帮扶后教学效果仍无显著改善且连续三年评价结果排名在末 10% 的教师，应采取调离教师岗位等措施。

3. 教师对综合评定等级存有异议时，在向个人公布两周内，可向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须

在收到申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其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并确定教学质量认定最终等级。

4.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质量评估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学期末学生评教指标体系》
2. 《学期末同行评价指标体系》
3. 《学期末学院（部）评价指标体系》